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05执恢55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住所地：成都市小南街3号。

法定代表人：王波，行长。

被执行人：龙书群，女，汉族，1971年1月10日出生，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与龙书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7)川0105民初651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377447.12元及利息、执行费为5561元。

执行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龙书群名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红星路99号12栋1单元4楼7号【监证0933039】房屋。另，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在上述房屋设有抵押登记并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龙书群名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红星路99号12栋1单元4楼7号【监证0933039】房屋及附着装修。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邱克亚

审 判 员 吕 琨

审 判 员 严 辉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盛亚州

书 记 员 张玲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